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2024〕85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房管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4〕16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956.08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38.08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7718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3〕71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

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4〕16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4〕1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 号，附件 1）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5,662.07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1,712.07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3,950 万元（具体项目单位、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公租房保障租赁补贴 19,000 万元，款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二、下达有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 22,712.07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三、下达有关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3,950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四、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3〕71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六、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年内形成支出。请各区财政局在直达资金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等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2.广州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3〕7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

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和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807810000.00	
一、各市合计							161244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6566207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5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71207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156685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2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485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1256095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48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129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705493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54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93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2257001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76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佛山市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9401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718597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4397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42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353463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963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375644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茂名市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244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64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160555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肇庆市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355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2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603432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惠州市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1732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7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148337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3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96972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472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24969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河源市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69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289177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77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9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83265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清远市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265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143946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7663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8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69324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94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83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80864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4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464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58064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664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5687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4-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77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5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19537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始兴县	440222000 始兴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1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仁化县	440224000 仁化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8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乳源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9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00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顺德区	440606000 顺德区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22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台山市	440781000 台山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1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开平市	44078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平市	440783000 开平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3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鹤山市	440784000 鹤山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廉江市	440881000 廉江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雷州市	440882000 雷州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州市	440981000 高州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7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化州市	440982000 化州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宜市	440983000 信宜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宁县	441223000 广宁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封开县	441225000 封开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德庆县	441226000 德庆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9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会市	441284000 四会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7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博罗县	441322000 博罗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东县	4413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东县	441323000 惠东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埔县	441422000 大埔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丰顺县	441423000 丰顺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华县	441424000 五华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4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平远县	441426000 平远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兴宁市	441481000 兴宁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陆河县	441523000 陆河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3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紫金县	441621000 紫金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龙川县	441622000 龙川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9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连平县	441623000 连平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1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平县	441624000 和平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春市	441781000 阳春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山县	4418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山县	441823000 阳山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连州市	441882000 连州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饶平县	445122000 饶平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来县	445224000 惠来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普宁市	445281000 普宁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郁南县	445322000 郁南县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0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罗定市	445381000 罗定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395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395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76个，涉及14817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8173	≥148173
			改造楼栋数（栋）	≥7173	≥717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29.64	≥1129.64
			改造小区数（个）	≥376	≥37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64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64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4个，涉及1596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963	≥15963
			改造楼栋数（栋）	≥1696	≥169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7.01	≥147.01
			改造小区数（个）	≥64	≥6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45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45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5个，涉及191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136	≥19136
			改造楼栋数（栋）	≥538	≥53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66.88	≥166.88
			改造小区数（个）	≥75	≥7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87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87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9个，涉及183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392	≥18392
			改造楼栋数（栋）	≥826	≥82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62.52	≥162.52
			改造小区数（个）	≥49	≥4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62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62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4个，涉及952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526	≥9526	
			改造楼栋数（栋）	≥599	≥5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4.33	≥94.33	
			改造小区数（个）	≥104	≥10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19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19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5个，涉及32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71	≥3271
			改造楼栋数（栋）	≥137	≥13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6.69	≥26.69
			改造小区数（个）	≥55	≥5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1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1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44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47	≥447	
			改造楼栋数（栋）	≥112	≥1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 52	≥4. 52	
			改造小区数（个）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2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40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00	≥400
			改造楼栋数（栋）	≥24	≥2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8	≥2.8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3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3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5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28	≥528
			改造楼栋数（栋）	≥28	≥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96	≥5.96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2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2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168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81	≥1681
			改造楼栋数（栋）	≥77	≥7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7.4	≥17.4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8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8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111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15	≥1115
			改造楼栋数（栋）	≥118	≥1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17	≥11.17
			改造小区数（个）	≥5	≥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6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5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2	≥152
			改造楼栋数（栋）	≥6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57	≥1.57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3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3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32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9	≥329
			改造楼栋数（栋）	≥21	≥2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18	≥3.18
			改造小区数（个）	≥7	≥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1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2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9	≥229
			改造楼栋数（栋）	≥21	≥2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64	≥3.64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5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89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94	≥894
			改造楼栋数（栋）	≥77	≥7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97	≥7.97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3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93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68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81	≥2681
			改造楼栋数（栋）	≥369	≥36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3.21	≥33.21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7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8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8	≥188
			改造楼栋数（栋）	≥15	≥1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13	≥2.1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6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6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72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22	≥722	
			改造楼栋数（栋）	≥99	≥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25	≥8.25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31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31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7个，涉及350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507	≥3507
			改造楼栋数（栋）	≥220	≥22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3.88	≥33.88
			改造小区数（个）	≥47	≥4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8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8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2个，涉及11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89	≥1189
			改造楼栋数（栋）	≥116	≥1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2.65	≥12.65
			改造小区数（个）	≥32	≥3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6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13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4	≥134
			改造楼栋数（栋）	≥11	≥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36	≥2.36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4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4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61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14	≥614
			改造楼栋数（栋）	≥40	≥4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3	≥7.3
			改造小区数（个）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1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9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4	≥294
			改造楼栋数（栋）	≥16	≥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 52	≥2. 52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8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8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129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91	≥1291
			改造楼栋数（栋）	≥75	≥7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48	≥9.48
			改造小区数（个）	≥9	≥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71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7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4个，涉及63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332	≥6332
			改造楼栋数（栋）	≥304	≥30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8	≥58
			改造小区数（个）	≥64	≥6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4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4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53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39	≥539
			改造楼栋数（栋）	≥51	≥5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73	≥7.73
			改造小区数（个）	≥7	≥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1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8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305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55	≥3055
			改造楼栋数（栋）	≥490	≥49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14	≥14.14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2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2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个，涉及115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54	≥1154
			改造楼栋数（栋）	≥61	≥6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81	≥13.81
			改造小区数（个）	≥13	≥1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9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9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80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09	≥809	
			改造楼栋数（栋）	≥568	≥5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83	≥10.8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1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01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464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645	≥4645	
			改造楼栋数（栋）	≥178	≥17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6. 51	≥46. 51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68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68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涉及1568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687	≥15687
			改造楼栋数（栋）	≥1050	≥105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60.86	≥160.86
			改造小区数（个）	≥40	≥4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34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34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1536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365	≥15365
			改造楼栋数（栋）	≥702	≥70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28.02	≥128.02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91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91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00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008	≥10008
			改造楼栋数（栋）	≥515	≥51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6.95	≥86.9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03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20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417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170	≥4170
			改造楼栋数（栋）	≥274	≥2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2.97	≥32.97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5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78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88	≥788
			改造楼栋数（栋）	≥55	≥5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93	≥6.9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81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81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涉及415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155	≥4155
			改造楼栋数（栋）	≥3069	≥306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6.72	≥66.72
			改造小区数（个）	≥28	≥2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1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41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153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30	≥1530
			改造楼栋数（栋）	≥73	≥7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81	≥11.81
			改造小区数（个）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89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89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7个，涉及487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879	≥4879	
			改造楼栋数（栋）	≥203	≥20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4.76	≥34.76	
			改造小区数（个）	≥97	≥9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7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7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8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8	≥188
			改造楼栋数（栋）	≥11	≥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93	≥0.9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9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7	≥97
			改造楼栋数（栋）	≥6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7	≥1.37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664 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664 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6个，涉及761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615	≥7615
			改造楼栋数（栋）	≥488	≥48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2.91	≥62.91
			改造小区数（个）	≥76	≥7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2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2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44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49	≥449
			改造楼栋数（栋）	≥29	≥2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75	≥6.75
			改造小区数（个）	≥7	≥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96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96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1个，涉及55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512	≥5512	
			改造楼栋数（栋）	≥963	≥9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0.17	≥40.17	
			改造小区数（个）	≥31	≥3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6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48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87	≥487
			改造楼栋数（栋）	≥19	≥1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78	≥3.78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42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4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97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78	≥978
			改造楼栋数（栋）	≥35	≥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	≥11
			改造小区数（个）	≥5	≥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6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6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16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27	≥1627
			改造楼栋数（栋）	≥55	≥5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8.85	≥18.85
			改造小区数（个）	≥7	≥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2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2	≥292
			改造楼栋数（栋）	≥23	≥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06	≥4.06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49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64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177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77	≥1777
			改造楼栋数（栋）	≥133	≥13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7.26	≥17.26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9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1	≥191
			改造楼栋数（栋）	≥5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53	≥1.5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4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4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44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42	≥442
			改造楼栋数（栋）	≥46	≥4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42	≥4.42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8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8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49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94	≥494
			改造楼栋数（栋）	≥29	≥2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36	≥5.36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0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0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15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89	≥1589
			改造楼栋数（栋）	≥73	≥7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2.42	≥12.42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8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2	≥232
			改造楼栋数（栋）	≥12	≥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	≥2
			改造小区数（个）	≥5	≥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37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2	≥372
			改造楼栋数（栋）	≥7	≥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81	≥2.81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04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0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68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82	≥682
			改造楼栋数（栋）	≥47	≥4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16	≥5.16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	≥25
			改造楼栋数（栋）	≥1	≥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11	≥0.11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9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9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106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61	≥1061
			改造楼栋数（栋）	≥65	≥6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45	≥8.45
			改造小区数（个）	≥5	≥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8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6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8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4	≥284
			改造楼栋数（栋）	≥22	≥2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 46	≥1. 46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4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4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100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00	≥1000
			改造楼栋数（栋）	≥160	≥16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3	≥9.3
			改造小区数（个）	≥6	≥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广州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41712.0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55000
			发放租赁补贴（户）	18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珠海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8912.9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13000
			发放租赁补贴（户）	14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汕头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600.9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666
			发放租赁补贴（户）	213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佛山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8694.0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15000
			发放租赁补贴（户）	18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韶关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374.8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312
			建设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	40
			发放租赁补贴（户）	2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河源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34.6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	226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梅州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73.3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	304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惠州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4317.3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5657
			建设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	250
			发放租赁补贴（户）	316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汕尾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544.7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	914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东莞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3376.6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20000
			发放租赁补贴（户）	15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山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2249.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3000
			发放租赁补贴（户）	26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江门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2843.9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3796
			发放租赁补贴（户）	3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阳江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72.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	116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湛江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639.6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1500
			建设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	150
			发放租赁补贴（户）	1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茂名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092.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90
			发放租赁补贴（户）	180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肇庆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263.5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1524
			发放租赁补贴（户）	34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清远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832.6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	14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潮州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304.6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200
			发放租赁补贴（户）	24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揭阳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466.6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600
			发放租赁补贴（户）	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云浮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273.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5.《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50
			发放租赁补贴（户）	37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保障率（%）	对申请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保障达到100%。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公租房（%）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储备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2

广州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合计						65,662.07
1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000.00
2	越秀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8.08
3	海珠区					2,678.40
4	荔湾区					595.20
5	天河区					2,559.36
6	白云区					3,928.32
7	黄埔区					1,488.00
8	花都区					5,356.79
9	番禺区					2,678.40
10	从化区					190.46
11	增城区					1,420.94
12	南沙区					1,578.12

广州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3	越秀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718.00
14	海珠区					1,692.00
15	荔湾区					7,275.00
16	天河区					1,590.00
17	白云区					4,327.00
18	花都区					1,348.00